

关于广东华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报告

一、公司基本情况

辅导对象	广东华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年6月22日		
注册资本	2,262.677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思沅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中堂镇三涌工业园一路11号1101室		
控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控股股东为张思沅，直接持股比例为48.57%		
行业分类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在其他交易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备注	无		

二、辅导相关信息

辅导协议签署时间	2023年10月23日
辅导机构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辅导工作安排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2023年10月-2023年11月	1、证券法律相关知识培训 2、内部控制、财务会计制度培训	1、会同律师对辅导对象开展专题培训，介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 2、编制法律汇编以及典型案例供辅导	辅导机构人员、律师、会计师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对象自行学习。 3、会同会计师举行关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以及财务会计制度方面的专题讲座； 4、根据尽职调查结果，对发行人内部控制风险点进行梳理，针对发现的问题进行专题讨论并进行完善。	
2023年12月-2024年1月	1、IPO 财务审核要点； 2、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制度培训	1、组织协调会计师就 IPO 财务审核要点，对发行人进行专题培训； 2、组织律师就上市公司法人治理与规范运作、信息披露、股东减持规范等事项，对发行人进行专题培训。	辅导机构人员、律师、会计师
2024年2月-2024年3月	1、辅导对象进行辅导考试、接受广东证监局的监督； 2、对辅导过程中的情况进行总结，形成问题清单及规范报告； 3、对公司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公司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准备工作； 4、完善辅导工作底稿； 5、申请辅导验收。	1、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考试； 2、完善辅导工作相关底稿，存档备案； 3、编制辅导总结工作报告，向证监局报送辅导验收资料。	辅导机构人员、律师、会计师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广东华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报告》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2023年10月23日